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林菁惠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憶澄豐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憶澄豐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、股東名冊。

二、陳報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陳定釐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
三、陳報可為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人選名單及原因（本件若選任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，需給付律師相當之報酬，是否願意預納報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